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班會討論程序

1. 班會開始
2. 主席報告
3. 班務報告 (各股長報告)
4. 討論事項 (各班自訂題目進行討論)
5. 生活檢討
6. 臨時動議
7. 選舉下次會議主席、司儀
8. 導師講評
9. 散會

備註：請確實準時召開班會，切勿用於其他用途。

副班長注意事項

- 一、走「學務處三號門」領取班會記錄簿。
- 二、「討論程序」寫在黑板上。
- 三、學期開始的第一次班會，應先進行選舉「主席、司儀、記錄」各一人。
- 四、班週會課結束後，班會紀錄簿請導師簽名，當天 12:20 前送回學務處備查。

班會紀錄簿填寫重點

1. 班務報告：每位股長都要上台報告並確實記錄。
2. 討論事項：各班自訂題目，由 3-5 位同學分享，**最少 3 點**，以條列方式記載。
3. 「生活檢討、臨時動議、導師評語」，每個欄位都要**確實填寫**。
4. 記載內容須有正向意義，非敷衍了事。若記載內容草率、空洞，將退回班會紀錄簿，直至符合標準為止。